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
Hong Kong Council for Accreditation of
Academic & Vocational Qualifications

評審報告（摘要）

香港青年協會轄下的香港青年協會持續進修中心

課程覆審

物理治療助理證書

音樂導師證書

2023年11月

1. 評審服務的職權範圍

1.1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局）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下稱《條例》）賦予其「評審當局」的職權，受香港青年協會轄下的香港青年協會持續進修中心（The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Youth Groups Continuous Learning Centre of The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Youth Groups）（以下簡稱為「營辦者」）所託，根據訂立的服务協議書（編號：VA1611）內有關下列之職權範圍，為營辦者進行「課程覆審」：

(a) 根據《條例》進行評審，以決定香港青年協會轄下的香港青年協會持續進修中心（營辦者）的以下課程是否能達到聲稱的目標及資歷級別的標準，成為已通過評審的課程，並可以由營辦者繼續開辦

(i) 物理治療助理證書；及

(ii) 音樂導師證書

(b) 向營辦者發放評審報告，當中列明評審局就 (a) 作出的決定。

1.2 評審乃根據訂立的服务協議書內列明之相關指引而進行。評審小組已於 2023 年 10 月 19 日進行實地考察。

2. 評審局之評定

課程覆審

《物理治療助理證書》

2.1 評審局評定《物理治療助理證書》達到聲稱的目標及資歷級別第 2 級的標準，成為已通過評審的課程，課程的評審資格有效期由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

2.2 有效期

2.2.1 課程有效期將於以下指定的日期開始生效。

2.3 課程評審之評定如下：

營辦者名稱	The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Youth Groups Continuous Learning Centre of The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Youth Groups 香港青年協會轄下的香港青年協會持續進修中心
資歷頒授者名稱	The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Youth Groups Continuous Learning Centre of The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Youth Groups 香港青年協會轄下的香港青年協會持續進修中心
進修課程名稱	Certificate in Physiotherapy Assistant Training 物理治療助理證書
資歷名稱（結業資歷）	Certificate in Physiotherapy Assistant Training 物理治療助理證書
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醫學、牙醫學及健康科學
子範疇（主要學習及培訓 範疇）	衛生保健
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子範疇（其他學習及培訓 範疇）	不適用
行業	不適用
行業分支	不適用
資歷架構級別	第 2 級
資歷學分	6
授課模式及修讀期	兼讀制 64 學時（包括 31 面授時數）
中段結業資歷	不適用
有效期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
招收學員次數	不適用
新學員人數上限	每年學員人數上限為 240 人 每班學員人數上限為 36 人
「能力標準說明」為本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通用（基礎）能力說明」為本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職業階梯」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於資歷名冊上顯示的其他資料	不適用
授課地址	<p>Theoretical Lesson and Practical Lesson: 理論課及實習課：</p> <p>1. 21-23/F Congregation House, 119 Leighton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香港銅鑼灣禮頓道 119 號公理堂大樓 21-23 樓</p> <p>Practical Lesson: 實習課：</p> <p>2. Room 2304, 23/F Kwai Hung Holdings Centre, 89 King's Road, Fortress Hill, Hong Kong 香港炮台山英皇道 89 號桂洪集團中心 23 樓 2304 室</p>

課程覆審

《音樂導師證書》

2.4 評審局評定《音樂導師證書》達到聲稱的目標及資歷級別第 3 級的標準，成為已通過評審的課程，課程的評審資格有效期由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

2.5 有效期

2.5.1 課程有效期將於以下指定的日期開始生效。

2.6 課程評審之評定如下：

營辦者名稱	The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Youth Groups Continuous Learning Centre of The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Youth Groups 香港青年協會轄下的香港青年協會持續進修中心
資歷頒授者名稱	The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Youth Groups Continuous Learning Centre of The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Youth Groups 香港青年協會轄下的香港青年協會持續進修中心
進修課程名稱	Certificate in Music Tutor 音樂導師證書
資歷名稱（結業資歷）	Certificate in Music Tutor 音樂導師證書

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教育
子範疇（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教育及師資訓練
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子範疇（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行業	不適用
行業分支	不適用
資歷架構級別	第 3 級
資歷學分	9
授課模式及修讀期	兼讀制 91 學時（包括 40 面授時數）
中段結業資歷	不適用
有效期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
招收學員次數	不適用
新學員人數上限	每年學員人數上限為 150 人 每班學員人數上限為 25 人
「能力標準說明」為本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通用（基礎）能力說明」為本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職業階梯」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於資歷名冊上顯示的其他資料	不適用
授課地址	21-23/F Congregation House, 119 Leighton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香港銅鑼灣禮頓道 119 號公理堂大樓 21-23 樓

2.7 建議

評審局向營辦者作出以下建議，以作持續改善。

建議

《音樂導師證書》

建議 1

營辦者應檢視「音樂歷史」課題的自修時數，確保有關時數準確反映學員自修的預期學習量。

建議 2

營辦者應定期檢討課程定位，確保課程持續符合市場及業界需要，並跟進各項收生宣傳計劃的成效，以進一步提升課程的收生人數。

所有課程

建議 3

營辦者應考慮制定計劃，加強鼓勵導師參與足夠和相關培訓及專業發展活動，以確保其行業及教學知識與時並進，提升教學質素。

- 2.8 評審局將隨後參考相關資料，其中之一就是營辦者能履行於本評審報告中述明的任何「條件」和一直遵從述明的任何「限制」的要求，以證實營辦者是有能力持續達致其聲稱的目標及其課程是否持續符合標準以達致其聲稱的課程目標。為免生疑問，維持評審資格取決於營辦者能履行及遵從於本評審報告中述明的任何「條件」和「限制」。

3. 簡介

- 3.1 香港青年協會於 1960 年成立，為非牟利青年服務機構，轄下的香港青年協會持續進修中心於 2008 年 1 月成立，主要開辦以青年人為目標的進修課程。

4. 課程資料

以下課程資料乃由營辦者提供。

4.1 課程目標

《物理治療助理證書》

課程旨在為有意投身護理服務業、及現正從事護理服務業之人士，提供物理治療助理所需知的理論、知識及工作技巧的相關培訓，學員畢業後將具備足夠知識以協助物理治療師進行臨床工作。

《音樂導師證書》

- 為有興趣成為樂器教學導師人士，提供一套系統性的樂器教授方法及教案設計技巧；
- 針對樂器導師教學時常見問題，提升樂器教學時的質素及學習成效；
- 加強音樂方面的背景知識，全面掌握樂器彈奏、教案設計、樂理因由等能力；及
- 講解音樂創作的基礎知識及應技巧，為日後擔任樂器導師時有更全面音樂知識及能力。

4.2 課程擬定學習成效

《物理治療助理證書》

- PILO-1. 熟悉物理治療助理的工作；
- PILO-2. 對物理治療及人體結構有基礎的認識；
- PILO-3. 分辨常用物理治療用具及儀器，了解其治療原理、用途及於使用上的禁忌；
- PILO-4. 有效協助物理治療師操作治療儀器；
- PILO-5. 熟悉常用物理治療醫學術語及詞彙；
- PILO-6. 分辨常見物理治療紀錄；
- PILO-7. 輔助物理治療師指導病人進行治療運動及使用常見醫療及健康用品；及
- PILO-8. 輔助物理治療師與病人及家屬進行有效的溝通。

《音樂導師證書》

- PILO-1. 掌握樂器教學導師的應有態度及個人操守；
- PILO-2. 具能力設計及安排對不同背景和不同需要人士進行樂器演奏的教學；
- PILO-3. 對音樂歷史有基礎認識及能獨立分辨出常見的不同音樂風格及其表現特色；
- PILO-4. 能就現有曲目作出重新編寫，並為不同樂器部分配旋律及音樂素材；及
- PILO-5. 對即興彈奏的技巧有基本掌握能力，並能作出實踐，於短時間內作出簡單演奏。

4.3 課程結構

《物理治療助理證書》

課題	資歷學分
1. 物理治療概論	6
2. 解剖學前言	
3. 物理治療方式、儀器及工具	
4. 儀器及工具使用（實習課）	
5. 體位擺放及顯露（實習課）	

6. 運動治療學 — 如何輔助指導病人進行治療運動	
7. 特殊病人照顧技巧 — 移送及扶行（神經系統科疾病）	
8. 特殊病人照顧技巧 — 移送及扶行（骨折病人、截肢病人及兒科病人）	
9. 病人運送及扶行技巧（實習課）	
10. 考核	
總數	6

《音樂導師證書》

課題	資歷學分
1. 態度與操守	9
2. 教導兒童的注意事項	
3. 兒童的心理及行為	
4. 如何開發兒童的潛能及家長的配合	
5. 年青人的心理發展	
6. 教導成人的注意事項	
7. 教導小組及班制的注意事項	
8. 音樂教育行業綜覽	
9. 音樂歷史	
10. 不同類型的現代音樂	
11. 音樂教學法（一）	
12. 音樂教學法（二）	
13. 音樂教學法（三）	
14. 編曲（一）	
15. 編曲（二）	
16. 即興彈奏（一）	
17. 即興彈奏（二）	
18. 評核	
總數	9

4.4 收生條件

《物理治療助理證書》

- 年滿21歲或以上；及
- 具中三或以上程度。

《音樂導師證書》

- 年滿18歲或以上；及
- 持英國皇家音樂學院考試5級及*基礎樂理知識，或同等程度。（*持有英國皇家音樂學院5級樂理或通過中心的樂理知識測試）

4.5 畢業要求

《物理治療助理證書》

- 出席率達75%以上，並出席所有實習課；
- 於實務考核中取得合格成績（100%）；及
- 於期末考核中取得合格成績（50%或以上）。

《音樂導師證書》

- 出席率達80%或以上；
- 於中期及期末考核中取得合格成績（50%）；
- 於專題習作中取得合格成績（50%）；及
- 於實務評核試中取得合格成績（50%）。

5. 有關本評審報告的重要資訊

5.1 更改或撤回本評審報告

- 5.1.1 評審局根據《條例》第 5 條發放本評審報告，述明其重要評審決定、包括評審的有效期以及規限評審效力的「條件」或「限制」。
- 5.1.2 評審局如信納《條例》第 5 條第 (2) 款所列舉的任何一項情況為適用，可於日後決定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情況包括營辦者不再具能力以達致其所訂定的目標及／或其課程不再符合標準以達致其所訂定的課程目標（無論是基於營辦者無法履行按本評審報告述明的任何「條件」／或無法遵從任何「限制」的要求，或基於其他原因）；或在評審局向營辦者發放評審報告後，營辦者在評審資格有效期內曾作出重大修改，而該等修改並未獲得評審局批准。營辦者如需向評審局申請批准重大修改，請參閱載於本局網頁的《評審資格重大修改須知》。
- 5.1.3 倘若評審局決定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將會根據《條例》第 5 條第 (4) 款，以書面通知營辦者有關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的決定。
- 5.1.4 當評審資格有效期屆滿或評審局發出撤回本評審報告的書面通知後，營辦者及／或課程之評審資格將立時失效。

5.2 上訴

- 5.2.1 若營辦者對評審報告中作出的評定感到受屈，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第 3 部，營辦者有權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任何上訴必須於收到評審報告的 30 天內提交。

- 5.2.2 若營辦者就評審局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的決定感到受屈，可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第 3 部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任何上訴必須於收到撤回評審報告之通知的 30 天內提交。
- 5.2.3 營辦者應注意有關撤回評審報告之通知並不同評審報告，營辦者若就評審的重要評定而感到受屈，只可就評審報告提出上訴。
- 5.2.4 如欲瞭解上訴規則的詳情，請參考第 592A 章 (www.elegislation.gov.hk)。有關上訴程序的細節已列明於《條例》第 13 條，該條文亦已上載到資歷架構的網頁：www.hkqf.gov.hk。

5.3 資歷名冊

- 5.3.1 獲評審局評定為符合評審資格的資歷，屬資歷架構認可，並具備條件上載到資歷名冊 www.hkqr.gov.hk。營辦者須向評審局相關部門另行申請，上載已通過質素保證的資歷於資歷名冊。
- 5.3.2 學員在課程的評審有效期內開始修讀該項已通過評審並已載於資歷名冊的課程，並成功修畢課程後，其所得資歷方為資歷架構認可。

Ref: VA59/02/02e&06c

評審局報告編號：23/194